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政府采购领域今后的工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的安排

1.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工作组的会期和职权范围有待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确认。
2. 将安排五个工作日，包括十次半天的会议，供本届会议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开始。

* 有待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确认。



3. 待委员会确认后，工作组可能由委员会截至本届会议会期的下列所有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4.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政府采购领域今后的工作

6. 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考虑政府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两份说明。¹这两份说明列明了当前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活动，并介绍了有关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实际经验的资料。²

7. 委员会对将采购法纳入其工作方案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并就此请秘书处编写详细研究供其进一步审议。³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提交委员会的说明，总结了到目前为止开展的研究，供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⁴本说明旨在使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决定拟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及其职权范围。

8. 上述拟召集的工作组将收到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两份研究报告，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下列两段列明了这两份研究。

9. 第一份研究报告考虑了采购中电子通信和技术的使用所带来的问题（A/CN.9/WG.I/WP.31 号文件），尤其是关于：

- (a) 合同机会的公示；
- (b) 关于采购合同的法律法规的公布；
- (c) 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发布；
- (d) 授标的公布；
- (e) 采购过程中电子通信的使用；

- (f) 电子（逆向）拍卖；
 - (g) 电子目录；
10. 第二份研究报告考虑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其他可能有待审查的问题（A/CN.9/WG.I/WP.32 号文件），包括：
- (a)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
 - (b) 服务采购；
 - (c) 替代采购方法；
 - (d) 采购中的社会参与；
 - (e) 框架协议；
 - (f) 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
 - (g) 救济和执行；
11. 本届会议还将收到下列背景文件：
- (a) 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编写的题为“政府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553 号文件）；
 - (b)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题为“国际组织目前在政府采购领域进行的活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其中概括了采购中电子商务使用的变化发展及其所产生的问题，以及目前采购做法中发现的问题和难题（A/CN.9/539 和 A/CN.9/539/Add.1 号文件）；
 - (c)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2. 上述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查到。本届会议还将提供数量有限的这些文件的纸质复印件。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 200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计划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主席将在第十次半天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9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报告。

各次会议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了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⁵ 工作组预计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星期五下午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15. 工作组似宜将前面八次半天的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四）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4，并保留倒数第二次半天的会议时间（星期五上午）用于就工作组有必要在适当时候加以审议的采购方面其他可能的问题交换看法。

注

- ¹ A/CN.9/539 和 A/CN.9/539/Add.1 号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查到，先进入“Commission Sessions”，再查看：“36th session, 30 June - 11 July 2003, Vienna”。
- ²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还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进入“Adopted Texts”，再查看：“Public Procurement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号文件），第 225-230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进入“Commission Sessions”，再查看：“36th session, 30 June - 11 July 2003, Vienna”。
- ⁴ A/CN.9/553 号文件，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召开）之前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进入“Commission sessions”，再查看：“34th session, 25 June - 13 July 2001, Vienna”。